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宋增彬(副主席)

李成偉(董事總經理)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芳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即李成輝先生、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鄭慕智博士、姜國芳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成偉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楊麗琛女士(「楊女士」)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楊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楊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於評估楊女士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楊女士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儘管其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及(iii)楊女士過去或目前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標準及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並提供獨立的指引，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的觀點和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其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9)年。

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後的一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容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293,213,898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46,606,949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93,213,8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成偉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代理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不再出任主席，並由本公司之代理董事總經理改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一名建築師，曾任職於澳洲IBM，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三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豐富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李成輝先生之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總薪金每年3,180,000港元(除本公司提供彼於上海之住所外)；(ii)根據李先生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之第十三個月薪金。彼亦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慕智博士，現年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事務律師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出任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之非官守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任該會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彼亦曾擔任保險業監管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於多間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鄭博士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鄭博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及天安卓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楊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楊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楊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彼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彼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性別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楊女士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ii)服務費每年92,000港元。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女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9)年，惟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之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6,069,491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46,606,94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時被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834,809,096	56.94%	1	63.26%
Lee and Lee Trust	834,809,096	56.94%	1及2	63.26%
PIA Ltd (「PIA」) (由投資管理人 身份持有)	264,353,570	18.03%	3	20.03%

附註：

1. 此數字指由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hina Elite」)持有之權益，而前者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故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China Elite所持有之834,809,096股股份之權益。
2.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此數字指264,353,570股股份之權益(惟所有衍生工具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及Lee and Lee Trust持有834,809,096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陳禹嘉先生(「陳先生」)(李淑慧女士(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之配偶)持有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導致股東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A於本公司之股權(惟所有衍生工具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將增加至約20.03%。因此，前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股權將合共約83%，所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百分比。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18	3.65
五月	3.95	3.73
六月	4.08	3.68
七月	4.49	3.91
八月	4.03	3.73
九月	4.19	3.44
十月	4.51	3.80
十一月	3.98	3.60
十二月	4.40	3.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70	4.04
二月	4.80	4.40
三月	4.79	4.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0	3.88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成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鄭慕智博士為董事。

(C) 重選楊麗琛女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